诚信承诺书

石屏县人民医院：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单位组织的产品宣讲、报价等采购论证活动，自愿纳入贵单位诚信记录和评价体系管理，严格遵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坚守公平竞争，无条件遵守本次论证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若在本次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自愿接受贵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一）未能遵守院方规定提供材料的；

（二）提供产品品牌和型号、配置、技术参数、质量和服务承诺、报价等虚假材料的；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厂商的；

（四）向活动组织部门、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产品宣讲或报价后擅自更换产品品牌、型号或降低产品配置等，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六）无正当理由放弃项目的；

（七）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八）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财政、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诚信行为。

公司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